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一年九月

重要声明

王季文、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凯”）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分别与江涛签署了《王季文与江涛关于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与江涛关于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季文、北京星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江涛持有的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普股份”或“上市公司”）36,472,000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均为 365,084,72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季文直接持有厚普股份 36,472,000 股股份，占厚普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0%，通过北京星凯间接持有厚普股份 56,568,1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51%，合计持有厚普股份 93,040,100 股股份，占厚普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51%，成为厚普股份实际控制人。

交易各方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财务顾问”）作为本次权益变动受让方的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厚普股份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王季文、北京星凯及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上市公司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和审慎核查，结合厚普股份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信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材料编制，上市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同时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3
释义.....	4
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及标的股份过户情况.....	5
（一）权益变动概况.....	5
（二）标的股份过户情况.....	5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6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6
四、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6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6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6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更换计划.....	6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修改的计划.....	6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6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7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7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7
六、持续督导总结.....	7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在本报告中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本持续督导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上市公司、厚普股份	指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	指	王季文及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星凯	指	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江涛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王季文、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拟协议受让江涛持有的厚普股份 20.00%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王季文、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分别与江涛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财务顾问、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及标的股份过户情况

（一）权益变动概况

2020年11月17日，王季文、北京星凯与江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王季文及北京星凯拟分别协议受让江涛所持有的厚普股份各36,472,000股股份（各占厚普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合计受让72,944,000股股份，占厚普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季文通过北京星凯间接持有厚普股份20,096,1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51%。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季文直接持有厚普股份36,472,000股股份，占厚普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00%，通过北京星凯间接持有厚普股份56,568,1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51%，合计持有厚普股份93,040,100股股份，占厚普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51%，成为厚普股份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厚普股份分别于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文件。

（二）标的股份过户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0年12月11日。

2020年12月15日，厚普股份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上市公司已经就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相关手续合法有效；
- 4、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王季文及北京星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厚普股份的股东权益。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王季文、北京星凯以及厚普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四、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更换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更换。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进行重大变动。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未提出或实施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要求厚普股份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依法履行了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厚普股份、王季文及北京星凯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要求厚普股份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浩

李博

张晓峰

黄靖淼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